

## 澎湖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 使用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應本縣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有限，座落位置無法涵蓋位於都市外圍土地，致無法達到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所需，為符實際需要，特據以修正「澎湖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使用辦法」，以取得法源依據。本次修正共計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擴大適用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明訂修正實施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